

新北市 105 年受(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本市幅員遼闊，人口與車輛數皆高居全國之冠，分占全國 16.90%及 14.85%，上、下班尖峰時段更是對交通造成莫大衝擊，加上三環三線捷運道路及地下污水道等工程持續進行，施工期間由於路面縮減與行車動線改變等，均影響車流順暢，與用路人行車安全，另豐富的人文與觀光資源，屢屢吸引大量國內、外民眾前來旅遊朝聖，伴隨而來的交通問題，亦是相關單位關切的重點。因此，「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為本局發展策略之一。茲就近 5 年新北市道路交通狀況，概略分析機動車肇事率、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及肇事原因，期能作為交通工作政策方向之參考。

一、新北市 101 年至 105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¹、肇事率及每日交通事故發生數雖大致逐年增加，惟 A1 類件數則大致仍呈遞減現象

觀察新北市 101 年至 105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其中汽車數量及比率均呈逐年遞增現象，105 年底汽車 101 萬 3,041 輛(占 31.72%)，較 101 年 94 萬 167 輛(占 28.41%)增加 7 萬 2,874 輛(+7.75%)。一般而言，汽車占用道路面積約為機車的 4 倍，因此在有限的道路面積下，汽車數量的增加勢必對交通壅塞及交通事故造成一定的影響。

新北市 105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 3 萬 2,709 件，較 101 年 2 萬 1,741 件，增加 1 萬 968 件(+50.45%)；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事件數(即肇事率)102.59 件，較 101 年 65.94 件，增加 36.65 件(+55.58%)；每日交通事故發生 89.37 件，較 101 年 59.40 件，增加 29.97 件(+50.45%)，上述 3 項指標均大致呈逐年遞增現象，惟 A1 類件數 105 年發生 114 件，較 101 年發生 160 件，減少 46 件(-28.75%)，較 104 年則略增 2 件，大致仍呈遞減現象，顯示本局防制交通事故政策已具成效。

表一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概況

年度別	年 底 機 動 車 輛 數			肇 事 件 數		每萬輛機動車 肇事數 (件/萬輛)	每日交通事故 發生件數 (件/日)
	(輛)	汽 車 數 (輛)	汽 車 比 率 (%)	(件)	A1 類 (件)		
101年	3,309,078	940,167	28.41	21,741	160	65.94	59.40
102年	3,233,275	964,136	29.82	27,428	142	83.85	75.15
103年	3,178,499	987,361	31.06	32,402	131	101.07	88.77
104年	3,183,551	1,005,501	31.58	32,358	112	101.72	88.65
105年	3,193,363	1,013,041	31.72	32,709	114	102.59	89.37
105年與101年 比較	- 115,715	72,874	3.31	10,968	- 46	36.65	29.97
	- 3.50	7.75	--	50.45	- 28.75	55.58	50.45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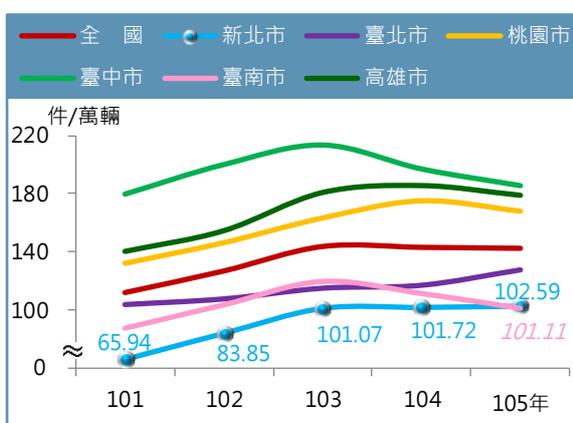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¹ 本篇分析採用 A1 類及 A2 類數據；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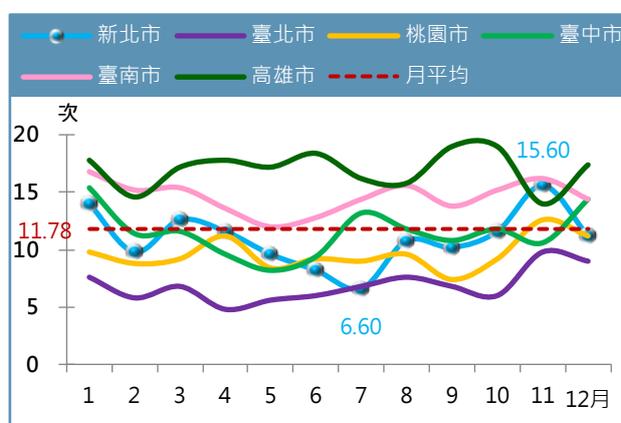
二、新北市 101 年至 104 年機動車肇事率均居六都最低，105 年則略高於臺南市；A1 類各月平均件數以 11 月平均發生 15.60 件為最高之月份，而以 7 月平均發生 6.60 件為最低

觀察六都機動車肇事率，新北市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事件數 101 年至 104 年均居六都最低，防制成效卓著，惟 105 年 102.59 件略高於臺南市 101.11 件；另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市之肇事率則近 5 年均高於全國肇事率，且分居六都最高前 3 名。

若就 101 年至 105 年 A1 類各月平均件數觀察，新北市 1 月(14.00 件)、3 月(12.60 件)及 11 月(15.60 件)均高於六都月平均數(11.78 件)，其中以 11 月平均發生數為最高，另 7 月(6.60 件) 平均數為最低；高雄市及臺南市各月平均數均高於六都月平均數，而臺北市各月則均低於六都月平均數。



圖一 全國及六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變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圖二 六都道路交通事故A1類各月平均發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說明：資料為六都101年至105年每年各月A1類平均發生件數；月平均為101至105年六都每月A1類發生平均數。

三、新北市 101 年至 105 年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均為「未注意車前狀態」；「行人(或乘客)過失」105 年較 104 年減少 6.72%，終止自 101 年以來的遞增現象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主要歸咎於「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新北市 105 年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發生 31,869 件，占肇事總數 97.43%，主要項目為「未注意車前狀態」占 19.60%，其次為「未依規定讓車」占 15.51%、「轉彎(向)不當」占 15.06%、「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占 10.65%及「違反號(標)誌管制」占 6.81%等，101 年至 105 年均以此 5 項為主要肇事原因，105 年合計 2 萬 2,120 件，占 67.63%。另「酒醉(後)駕駛失控」105 年發生 365 件較 104 年增加 23 件(+6.73%)，打破自 101 年以來的遞減現象²，值得注意，惟「酒醉(後)駕駛失控」A1 類件數自 101 年以來仍呈遞減現象³，尤其 10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提高酒駕罰則，其 A1 類發生數較 101 年大幅減少 11 件(-44.00%)，顯示下修酒精濃度取締標準、提高執法標準，因民眾心理開始有所顧慮，致飲酒過量之駕車行為減少。

² 100 年 A1 類及 A2 類「酒醉(後)駕駛失控」發生 673 件。
³ 100 年 A1 類「酒醉(後)駕駛失控」發生 30 件。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另可歸咎於「機件故障」、「行人(或乘客)過失」及「交通管制(設施)缺陷」,105年「機件故障」發生137件,其中主要項目為「煞車失靈」,105年發生63件,較104年增加28件(+80.00%),顯示駕駛人平時未多加注意車子狀態及保養,因而易發生意外;再就「行人(或乘客)過失」觀察,105年發生541件較104年減少39件(-6.72%),終止自101年以來的遞增現象⁴,其中以「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減少28件最多,惟其105年仍發生270件,顯示有必要持續宣導行人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以避免因行人一時貪快,而影響其他用路人的安全。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所占比例最低,105年發生35件較104年減少34件(-49.28%)。近2年本局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傷亡人數,對於發生A1類死亡事故地點,主動召集路權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改善交通工程設施,105年共計會勘73場次,建議增設(改善)各項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共61項,另道路坑洞、路障及槽化島、不合理標誌、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及島頭等缺失改善共491件,經改善地點未再發生死亡事故。

表三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統計

單位：件

肇 事 原 因 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構成比(%)
總 計	21,741	27,428	32,402	32,358	32,709	100.00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21,204	26,786	31,537	31,427	31,869	97.43
未注意車前狀態	4,615	5,973	6,689	6,234	6,411	19.60
未依規定讓車	3,745	4,483	5,154	4,993	5,074	15.51
轉彎(向)不當	3,032	4,166	5,016	5,056	4,925	15.0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	2,236	3,187	3,555	3,528	3,482	10.65
違反號(標)誌管制	1,634	2,057	2,371	2,310	2,228	6.81
未依規定減速、超速失控	389	502	679	664	602	1.84
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352	410	474	518	496	1.52
酒醉(後)駕駛失控	661	483	418	342	365	1.12
酒醉(後)駕駛失控 /A1類	25	14	9	8	5	0.02
裝載不當肇事	41	53	79	83	79	0.24
未依規定使用燈光或無燈光	4	4	30	28	33	0.10
其他駕駛人過失	4,470	5,454	7,063	7,663	8,169	24.97
機件故障	84	101	142	133	137	0.42
煞車失靈	25	30	49	35	63	0.19
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27	28	35	33	22	0.07
其他機件故障	32	43	58	65	52	0.16
行人(或乘客)過失	416	480	544	580	541	1.65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	240	276	295	298	270	0.83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39	47	96	106	95	0.29
其他行人(或乘客)過失	137	157	153	176	176	0.54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25	48	76	69	35	0.11
其他	12	13	103	149	127	0.3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⁴ 100年「行人(或乘客)過失」發生341件。

四、新北市 A1 類死亡人數近 5 年均以男性占六成五以上居多；肇事者近 5 年亦均以男性占八成以上居多，惟女性肇事者 105 年所占比率增加 7.71 個百分點

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01 年至 104 年呈遞減現象⁵，近 5 年均以男性居多占六成五以上，105 年死亡 118 人（其中男性占 71.19%，女性占 28.81%），較 104 年略增 1 人(+0.85%)；另 105 年 A1 類受傷 72 人，亦較 104 年增加 29 人(+67.44%)。

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 101 年至 104 年亦呈遞減現象⁶，近 5 年均以男性居多，105 年 114 人肇事（其中男性占 81.58%，女性占 18.42%），較 104 年略增 2 人(+1.79%），女性肇事人數及比率均大幅增加，分別增加 9 人(+0.75%)及 7.71 個百分點。

表四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死傷及肇事人數-A1 類

年度別	死亡人數(人)			受傷人數(人)			肇事者(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101年	166	117	49	62	40	22	160	141	19
102年	148	103	45	52	39	13	142	120	22
103年	132	87	45	68	49	19	130	110	20
104年	117	88	29	43	32	11	112	100	12
105年	118	84	34	72	48	24	114	93	21
構成比 (%)	0% 50% 100%			0% 50% 100%			0% 50% 100%		
	男	70.48	29.52	64.52	35.48	88.13	11.88		
	女	69.59	30.41	75.00	25.00	84.51	15.49		
	男	65.91	34.09	72.06	27.94	84.62	15.38		
	女	75.21	24.79	74.42	25.58	89.29	10.71		
男	71.19	28.81	66.67	33.33	81.58	18.4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五、六都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 5 年均以臺中市及高雄市居前 2，新北市近 3 年均僅略高於臺北市，105 年每十萬人死傷 1,098.16 人，較 104 年減少 4.21 人，每件交通事故死傷 1.33 人，較 104 年減少 0.02 人

觀察六都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 101 年迄 104 年均呈遞增趨勢⁷，105 年則下降；101 年至 103 年均以臺中市居六都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之冠，高雄市居次，而 104 年及 105 年則均以高雄市居冠，臺中市居次，桃園市及臺南市則 101 年至 105 年均分居第 3 及第 4；新北市近 3 年均僅高於臺北市，105 年每十萬人死傷人數 1,098.16 人，較 104 年減少 4.21 人(-0.38%)，與臺北市(1,081.38 人)相差 16.78 人，差距較前 2 年縮減。

六都近 5 年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介於 1.29 人至 1.38 人，105 年人數均較 104 年減少，新北市 105 年每件交通事故死傷 1.33 人，較 104 年減少 0.02 人，顯示政府透過宣

⁵ 100 年 A1 類死亡 172 人。

⁶ 100 年 A1 類肇事者 166 人。

⁷ 100 年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新北市 668.38 人、桃園市 1,479.37 人及高雄市 1,695.54 人。

導、安全教育、加強駕駛人訓練與變革駕照考訓制度、大型車輛安全設施提升等措施，已達到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之效。



圖三 六都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表五 六都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單位：人/件

年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1年	1.36	1.33	1.31	1.33	1.38	1.37
102年	1.35	1.34	1.32	1.34	1.37	1.36
103年	1.34	1.34	1.31	1.34	1.37	1.37
104年	1.35	1.33	1.30	1.34	1.37	1.38
105年	1.33	1.30	1.29	1.32	1.36	1.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六、結語

疏導交通與嚴正執法為促進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的重要措施，若能迅速排除交通事故，恢復行車順暢，不僅保障用路人權益，亦可降低民怨。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傷亡人數，本局結合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戶外大型宣導活動，並主動深入校園、社區與機關團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積極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在防制酒後駕車方面，針對酒後駕車高風險路段主動盤查取締，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並將持續推動代客叫車服務計畫，以降低民眾酒後駕車之風險，105年A1類「酒醉(後)駕駛失控」發生5件，為歷年新低；在交通執法方面，定期配合警政署規畫執行「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及「取締違規砂石車」等專案，加強規劃勤務，提高執法強度，藉由嚴正執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以降低肇事率，確保市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